

2025年
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委政法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平远、法治平远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牵头建立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督促各镇各相关部门落实综治维稳责任。

（四）统筹协调政法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六）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打造过硬政法队伍，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代管县法学会。

（七）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落实中央、省、市政法改革有关部署，深化政法改革。

（八）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重大宣传工作。

（九）完成县委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规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规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县级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工作，负责立规协调。

（四）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评估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协调各镇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

（五）加强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下放行政审批职权，清理证明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六）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会同县人民法院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社区矫正工作。

（九）统筹推进和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夯实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县、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

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负责公证、法律援助和管理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设：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政治工作办公室，内设机构11个，分别是：办公室、调研宣传室、综治工作室、执法监督室、扫黑除恶工作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室、社区矫正管理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室、法制室、行政复议与应诉室、普法和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室、。下属事业单位4个，分别是平远县法学会秘书处、平远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平远县公证处、平远县法律援助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平远县法学会秘书处、平远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平远县公证处、平远县法律援助处。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2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34.25
		五、教育支出	1,449.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4.7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5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23.19	本年支出合计	3,123.1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23.19	支出总计	3,123.1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23.19	3,123.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0	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20	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4.20	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4.25	53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13.70	4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8.50	5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1.50	7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20	7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8.30	6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6.00	1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55	12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55	12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49.57	1,44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49.57	1,44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449.57	1,44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10	57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10	38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53	167.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2	145.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35	7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7.00	1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7.00	1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8	5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8	5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8	5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4.70	35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30	20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6.30	20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8.40	14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8.40	14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59	10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59	10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59	10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23.19	2,003.04	1,120.1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0	0.00	44.2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20	0.00	44.2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4.20	0.00	44.2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4.25	0.00	534.25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13.70	0.00	413.7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8.50	0.00	58.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70	0.00	11.7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1.50	0.00	71.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20	0.00	70.2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50	0.00	17.5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8.30	0.00	68.3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6.00	0.00	116.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55	0.00	120.55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55	0.00	120.55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49.57	1,44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49.57	1,44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449.57	1,44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10	384.10	18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10	38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53	167.53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2	14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35	7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7.00	0.00	187.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7.00	0.00	187.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8	5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8	5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8	5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4.70	0.00	354.7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30	0.00	206.3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6.30	0.00	206.3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8.40	0.00	148.4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8.40	0.00	148.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59	10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59	10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59	109.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2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34.25
		五、教育支出	1,449.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4.7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23.19	本年支出合计	3,123.1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23.19	支出总计	3,123.1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23.19	2,003.04	1,120.1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0	0.00	44.20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20	0.00	44.20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4.20	0.00	44.20
[204]公共安全支出	534.25	0.00	534.25
[20406]司法	413.70	0.00	413.7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58.50	0.00	58.50
[2040605]普法宣传	11.70	0.00	11.70
[2040606]律师管理	71.50	0.00	71.5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70.20	0.00	70.20
[2040610]社区矫正	17.50	0.00	17.50
[2040612]法治建设	68.30	0.00	68.3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16.00	0.00	116.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55	0.00	120.55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55	0.00	120.55
[205]教育支出	1,449.57	1,449.57	0.00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1,449.57	1,449.57	0.00
[2050101]行政运行	1,449.57	1,449.57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10	384.10	187.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10	384.1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53	167.5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2	145.2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35	71.35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1]残疾人事业	187.00	0.00	187.00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7.00	0.00	187.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9.78	59.7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8	59.7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9.78	59.78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54.70	0.00	354.7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30	0.00	206.3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6.30	0.00	206.3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8.40	0.00	148.4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8.40	0.00	148.4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9.59	109.5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9.59	109.5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9.59	109.5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03.0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36.47
[30101]基本工资	373.77
[30102]津贴补贴	588.42
[30103]奖金	241.4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6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1.3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
[30113]住房公积金	109.5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6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36
[30201]办公费	50.96
[30205]水费	0.40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15.00
[30211]差旅费	4.00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3.00
[30226]劳务费	25.00
[30228]工会经费	28.00
[30229]福利费	1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20
[30302]退休费	167.53
[30305]生活补助	1.87
[30307]医疗费补助	1.8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20.1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15
[30201]办公费	342.25
[30207]邮电费	126.30
[30214]租赁费	148.40
[30226]劳务费	19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76.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00
[310]资本性支出	50.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5.36	195.36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0	3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17.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003.04	2,003.04	2,003.04	0.00	0.00	0.00
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2,003.04	2,003.04	2,003.0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36.47	1,636.47	1,636.4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36	195.36	195.3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20	171.20	171.2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20.15	1,120.15	1,120.15	0.00	0.00	0.00	0.00	
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1,120.15	1,120.15	1,120.15	0.00	0.00	0.00	0.00	
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针对珠海体育中心驾车冲撞行人案件，迅速部署开展为期半年的“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并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专项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以县一级为重点，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实效、运用法治、科技赋能，努力做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将重大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风险化解在县域。在2025年度前，按照国标‘1厅2室1场所’（群众接待厅、矛盾纠纷调处室、监控研判室、社会组织入驻专门场所）实现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达标率100%，安装应用或对接“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覆盖率达100%，综合网格员（专职或兼职）配备率达100%，综合网格员在线率95%以上，基层矛盾纠纷处置率在90%以上。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71.50	71.50	71.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效运行，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申请手续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知晓率、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实现应援尽援。法律援助服务符合司法部规定的标准，法律援助质量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	56.00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目标2：支持基层纪委监委特殊办案设备、留置看护等经费支出。目标3：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工作等重点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目标4：引导地方特别是粤东西北县级地区加大对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
普法专项经费	4.70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广东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全国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命名，加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
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跟踪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加快推进立法，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矫正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取自人大批复的《2024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结构表》，请勿变更）：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1+6+N”工作体系建设	70.55	70.55	70.55	0.00	0.00	0.00	0.0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更好发挥法治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聚焦镇村风险排查、就地矛盾化解、强化诉源治理、促进讲信修睦，推动多方参与，强化科技赋能，“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最大限度把风险隐患防范在源头、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不断提升全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再经过两年努力，实现镇街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达标率100%，安装应用或对接“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覆盖率达100%，综合网格员（专职或兼职）配备率达100%，综合网格员在线率95%以上，基层矛盾纠纷处置率在90%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学会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各级党委对法学会工作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党委和党委政法委领导法学会工作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有力，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法学法律界桥梁纽带作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有力贯彻，更好地融入政法工作体系；上下联动，横向协调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工作平台品牌效应更加显著，服务质量提高，工作覆盖面扩大，自身全面建设得到加强，组织体系更加完善，保障更为充分，作风纪律建设得到加强，做好新时代法学会工作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含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开展，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二是实现综治治理委员会和综治中心一体化运作推进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筑牢安保维稳底线，强化底线思维，坚持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全力打好政治安全保卫战和风险化解攻坚战，捍卫政治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五套班子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挂钩帮扶，更好地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工作经费的作用。
610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开展对邪教人员的教育转化、反邪教警示教育 and 无邪教创建等工作。
精神障碍监护补贴经费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管理工作，落实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保险和精神障碍监护补贴，确保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落到实处，进一步做好我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保险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和协助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批、发放管理，引导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监护管理责任，有效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保障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顺利进行。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市是以设区的城市为基本治理单位，以城区为重点、覆盖农村、城乡联动，充分发挥市级层面主导作用，在市域范围内统筹谋划和实施的社会治理。以设区市为主要治理载体，以治理理念现代化、治理体系现代化、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重点内容，加快提升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的发展过程。
平远县综治视联网链路租赁维护服务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综治视联网是连接“雪亮工程”中综治分平台的纽带，也是上传视频信号、大数据等信息到省和中央的统一线路，能够提供智能分析、智能应用、应急指挥、调取监控、视频会商、视频培训、视频巡岗、手机无人机参会、手机调取监控、手机一键报警等综合应用功能，其视频图像信息可在城乡社会治理、智能交通、服务民生、生态建设与保护等领域广泛应用。
县综治中心聘用人员工资费用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项目主要有县综治中心聘用人员工资。支付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做好“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的日常值班和系统维护等工作。
广东政法网三四级网络租赁费用	33.70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国安局联通各县交换政法业务网络通道，确保县级政法三四级专网、高清视频会议等系统、依托该网络的政法委内网运行良好，开展政法工作。
“粤平安”云平台通信服务项目专项经费（原“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移动终端流量套餐费用）	126.30	126.30	126.30	0.00	0.00	0.00	0.00	将进一步做好信息系统衔接与分层应用，依托全省综治业务信息系统，统筹建立综治网格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录入、分流交办、交通反馈、督察督办、考核评价等功能应用，用信息化手段支撑综治网格化管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雪亮工程”线路租赁服务费用	14.70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确保雪亮工程发挥积极作用，建立健全日常管理、长效维护等机制，充分发挥“雪亮工程”在治安防控、市域社会治理、服务民生等领域作用，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支撑。
依法治县专项经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法治平远建设，积极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依法治县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社区矫正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一案一补，分类发放”的原则，对调解成功且符合申报调解的案件进行补贴，补贴以年度专项经费为限，用完即止。对辖区的人民调解案件进行逐件审查，提高调解案件质量。通过实施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激励人民调解员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预防、调处等工作，提高矛盾纠纷调解能效，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指导人民调解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宣传、培训。对全县人民调解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举办一次以上（含1次）业务培训。每年表彰奖励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调动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加强我县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不断完善各司法所、村（社区）调委会建设，使各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司法所业务用房严格按照标准化司法所建设要求设置，外观标识统一规范，室内设置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方便群众，上墙制度统一规范、科学严谨。开展人民调解宣传工作，让“有纠纷找调解”的意识深入人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	57.20	57.20	57.20	0.00	0.00	0.00	0.00	我县各镇各村矛盾纠纷积案和出村到镇到县上访的案件逐步减少，基本实现了矛盾不出村，基层社会保持持续稳定。法律服务实现了全覆盖，群众法律意识得到提高，村组织自治管理得到明显改善。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1. 公民法治素养进一步提升，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2. 创新普法形式，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切实提升普法宣传质效。3. 通过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公园，让群众在休闲娱乐、散步行走间零距离学习法律知识、感受法治熏陶。4. 利用户外大型LED显示屏，构建普法宣传新阵地。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增强群众法治观念，维护辖区良好的法治环境。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依法维护受援人的正当合法权益，扩大法律援助的有覆盖面和影响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达到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目标。
行政复议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办理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后引发的县政府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赔偿案件，指导、督促，参与全县各镇、县直各单位行政应诉、赔偿案件。
依法行政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各行政执法单位人员的宣传培训，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聘请县政府、县直各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51.60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保障政府法律顾问事务，为县政府、县直各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依法决策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各镇、县直各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为县领导依法决策，聘请专家和律师提供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执法“两平台”市级执法平台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围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三大目标，部署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市级执法平台，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
“智慧矫正中心”运维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实现智能监管、智能教育帮扶、实现移动设备和区块链的应用，实现移动办公和信息共享。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23.19万元，比上年增加1,890.53万元，增长153.4%，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平远县委、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远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委发〔2024〕3号）要求，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与平远县司法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只计一个机构限额，且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等，人员经费增多，故收入预算增大；支出预算3,123.19万元，比上年增加1,890.53万元，增长153.4%，主要原因是机构合署办公，日常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大，故支出预算增大。。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与平远县司法局合署办公，人员合并，业务量增大，三公经费预算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万元，比上年增加8.5万元。）比上年增加8.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与平远县司法局合署办公，公务用车使用增多，日常维护保养支出增大；公务接待费13万元，比上年增加9.5万元，增长271.4%，主要原因是机构合署办公，业务范围扩大，日常公务接待量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5.36万元，比上年增加134.64万元，增长221.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与平远县司法局合署办公，人员合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4.2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3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经费	50	按照国标‘1厅2室1场所’（群众接待厅、矛盾纠纷调处室、监控研判室、社会组织入驻专门场所）实现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达标率100%，安装应用或对接“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覆盖率达100%，综合网格员（专职或兼职）配备率达100%，综合网格员在线率95%以上，基层矛盾纠纷处置率在90%以上。
“1+6+N”工作体系建设	70.55	聚焦镇村风险排查、就地矛盾化解、强化诉源治理、促进讲信修睦，推动多方参与，强化科技赋能，“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最大限度把风险隐患防范在源头、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不断提升全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再经过两年努力，实现镇街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达标率100%，安装应用或对接“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覆盖率达100%，综合网格员（专职或兼职）配备率达100%，综合网格员在线率95%以上，基层矛盾纠纷处置率在90%以上。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含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80	是“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开展，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二是实现综治治理委员会和综治中心一体化运作推进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筑牢安保维稳底线，强化底线思维，坚持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全力打好政治安全保卫战和风险化解攻坚战，捍卫政治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71.5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	60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效运行，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申请手续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知晓率、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实现应援尽援。法律援助服务符合司法部规定的标准，法律援助质量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	56	目标1：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目标2：支持基层纪委监委特殊办案设备、留置看护等经费支出。目标3：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工作等重点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目标4：引导地方特别是粤东西北县级地区加大对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
精神障碍监护补贴经费	170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管理工作，落实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保险和精神障碍监护补贴，确保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落到实处，进一步做好我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
平远县综治视联网链路租赁维护服务费	100	综治视联网是连接“雪亮工程”中综治分平台的纽带，也是上传视频信号、大数据等信息到省和中央的统一线路，能够提供智能分析、智能应用、应急指挥、调取监控、视频会商、视频培训、视频巡岗、手机无人机参会、手机调取监控、手机一键报警等综合应用功能，其视频图像信息可在城乡社会治理、智能交通、服务民生、生态建设与保护等领域广泛应用。
“粤平安”云平台通信服务项目专项经费（原“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移动终端流量套餐费用）	126.3	将进一步做好信息系统衔接与分层应用，依托全省综治业务信息系统，统筹建立综治网格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录入、分流交办、交通反馈、督察督办、考核评价等功能应用，用信息化手段支撑综治网格化管理。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	57.2	我县各镇各村矛盾纠纷积案和出村到镇到县上访的案件逐步减少，基本实现了矛盾不出村，基层社会保持持续稳定。法律服务实现了全覆盖，群众法律意识得到提高，村组织自治管理得到明显改善。
聘请县政府、县直各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51.6	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保障政府法律顾问事务，为县政府、县直各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依法决策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